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內幕消息

#### 執行通知書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一份執行通知書 ((2020)粵03執恢150號) (「二零二零年執行通知書」) 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兩份執行判決 ((2020)粵03執恢150號及(2020)粵03執恢150號之一) (「二零二零年執行判決」)，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i) 熊艷麗女士 (「熊女士」) 已向法院申請 (「申請事項」)：
  - (a) 將申請人替換為熊女士以作為如該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執行通知書 ((2018)粵03執2033號) (「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 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執行判決 ((2018)粵03執2033號之二) (「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 的新申請人；及
  - (b) 恢復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的相關執行政程序；

(ii) 作出申請事項的原因為申請人已將其於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及二零一四年判決項下的全部權利轉讓予熊女士；以及

(iii) 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申請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申請事項及因而發出之二零二零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二零年執行判決乃由於轉讓在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及二零一四年判決項下的權利所引起，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之上的責任（如有）不會因此而出現額外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提起上訴，且本公司資產概無遭到扣押或凍結。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